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窗霸驗窗服務工程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註冊並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並在關鍵時間獲委任為合資格人士；以及
- (B) 林寶漢(‘林先生’)身為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12(7)(a)(ii) 條代承建商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並在關鍵時間身為《建築物條例(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第 10 條的合資格人士的代表；

分別於 2016 年 7 月 6 日在新界沙田鞍誠街 8 號新港城 Q 座 26 字樓 Q7 室(‘處所 1’)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柯布連道 3 號 5 樓 3 室(‘處所 2’)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其間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

I. 於處所 1

- (i) 該承建商身為與處所 1 進行的該訂明檢驗直接有關的合資格人士，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根據該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表格 MWI 3，並在表格內明知而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核證該承建商身為合資格人士，已根據該條例進行該訂明檢驗，但事實上該承建商從沒進行該訂明檢驗。該承建商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就該條例第 40(2A)(c) 條認罪及被定罪；以及
- (ii) 林先生身為獲授權簽署人，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30E(4)(a) 條的規定履行職責，即沒有親自於處所 1 進行該訂明檢驗。該獲授權簽署人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就該條例第 40(2AD) 及第 30E(4)(a) 條認罪及被定罪。

II. 於處所 2

- (iii) 該承建商身為與處所 2 進行的該訂明檢驗直接有關的合資格人士，沒有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第 3 及第 4(1)(e) 條檢查處所 2 的所有窗戶，並且沒有在表格 WI1 內提出下列不妥之處：
  - 部分鉚釘有白色粉末及生鏽；
  - 有鉚釘破損或丟失；及
  - 有丟失的螺絲；亦沒有在表格 WI1 內提出任何相關的修葺或更換建議；以及
- (iv) 林先生身為獲授權簽署人，沒有履行根據該條例第 30E(4)(b) 條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亦沒有遵守該條例的所有要求。

委員會命令：

I. 就處所 1

- (a) 該承建商及林先生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8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該承建商及林先生須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26,500 元；以及
- (c) 該承建商及林先生須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16,700 元。

## II. 就處所 2

- (d) 該承建商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24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有關刑罰與上述 (a) 項同期執行；
- (e) 林先生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被永久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有關刑罰與上述 (a) 項同期執行；
- (f) 該承建商及林先生須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19,800 元；以及
- (g) 該承建商及林先生須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19,000 元。

2024 年 7 月 26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吳國希